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15破6号之二十

申请人：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树政，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6日裁定受理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贞实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四川兴良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利贞实业公司管理人，刘树政为负责人。根据法律规定，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方式变价出售。经管理人查明，利贞实业公司名下有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常乐二段52号100栋-1楼135号（权0998248）车位。管理人依法对上述财产及权利进行评估拍卖，买受人李德勇（身份证号：513122*****4219）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以28,500元的价格拍下竞得。截至2025年5月16日，买受人已将全部拍卖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依法处置利贞实业公司名下车位过程中，上述竞买人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上述拍卖车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原登记在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常乐二段 52 号 100 栋-1 楼 135 号（权 0998248）车位的所有权归李德勇（身份证号：513122*****4219）所有；

二、买受人李德勇（身份证号：513122*****4219）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本林
审	判	员	薛晓娟
审	判	员	江雨霏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静丹